

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66 号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披露 2016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2,986,854.96 元，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值，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及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5 月 16 日